**城乡特困、低保申请、审批业务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书面申请，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居民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2、居民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

3、收入证明或者低保证明、医院病历和费用原件与复印件等。

受

理

以乡镇或办事处受理为主，区救助中心为辅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填写《牡丹江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每组3人以上，采取逐一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对象的情况进行审核

调

查

和

初

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助理、主管领导进行初审，签署初审意见

评议无异议的将申报、调查、初审材料报区救助中心核查

评议有争议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区救助中心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处理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上报单位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全部内容

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核

查

和

审

批

区救助中心对申请对象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性进行核查，核查率100%，必要时进行重点调查

区民政局在完成核查评议后，在申请对象户籍所在地公示7天

未通过审批的区救助中心3日内送达《审批决定书》，公示有异议的退上报单位

符合条件的区救助中心签署审批意见，并及时上报市民政部门复审